

同仁市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同府复驳字〔2024〕02号

申请人：娘某某

被申请人：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申请人就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一事，于2024年2月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事项：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职责（对申请人2023年11月2日邮寄的查处申请做出书面处理决定）。

事实与理由：申请人是黄乃亥乡某某村村民，2013年1月28日，经某某村村民代表表决同意和黄乃亥乡人民政府与羊直沟村委会盖章批准签订了《奴让河滩租用合同》，约定由申请人租赁让道朶果到念藏沙场之间土地使用，期限13年。2023年10月3日中午，申请人发现有不明人员长期持续夜间在申请人所承包土地上偷挖运输砂石料毁损土地。于2023年11月2日用EMS邮政快递(邮件号：1195109000048)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书面的查处申请，要求对在申请人所承包的位于黄乃亥乡某某村让道朶果到念藏沙

场之间地块上偷挖砂石料毁损土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经查询被申请人于次日签收，11月8日做出《受理告知书》，告知将于11月20日办结并书面答复，但是至今未给予书面答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懈于履行职责，要求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履行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答辩称：娘某某采砂场位于同仁市羊智沟，是以河道为主的非季节性河流采砂点，所在的河道为二级河流，根据水利部 国土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5〕3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河道为主的砂石点由水利部门主管，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不办理采矿证，故被申请人于2017年12月5日向水利部门送达了《关于对同仁县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中羊智沟1号砂场等13家砂石料场设置点情况进行说明的函》，该采砂场被申请人未办理任何手续。2017年9月至2019年8月，根据省委督查组及州、市环保工作要求，市政府成立专项工作组，对羊智沟、浪加沟、东于木村哈拉巴图9家砂石厂责令拆除全部生产设备，并对河道原貌恢复整治，各砂石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完成了整治工作。2023年11月8日，被申请人按照州信访局网上投诉信访事项交办单（信访编号：6300002023110142588），同信访人娘某某现场对黄乃亥羊直沟存在私自采砂行为进行现场核查，经查，采砂地为河道采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河道采砂由水利部门主管，由于不在被申请人

职能范围内，于现场核查当日将问题线索移交至同仁市水利局处置。

经复议认定的事实和理由：案涉沙场位于同仁市羊智沟，是以河道为主的非季节性河流采砂点，所在的河道为二级河流。根据水利部、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5〕3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河道为主的砂石点由水利部门主管。被申请人签收申请邮寄的查处申请后，对案涉砂石场进行了核实，核查后认为案涉砂场属于水利部门管理范围，于2023年11月8日将问题线索移送至同仁市水利局处理。

综上，本机关认为申请人请求查处的事项属于水利部门管理，被申请人将不属于其管理的行政事项移送至有管理权的部门，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限期履行法定职责的请求不成立，本政府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同仁市人民政府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